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

提早支付 主要及關連交易土地代價餘額之 最新消息

茲提述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項目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向杭州國土局支付土地代價之第二期分期付款人民幣713,000,000元(相等於約900,479,919港元，相當於土地代價之20%)，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支付餘下土地代價人民幣1,069,500,000元(相等於約1,350,719,879港元，相當於土地代價之餘下30%)。

本公司謹此宣佈，為繼續進行該項目之物業預售，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規定的到期日前之日期)全數支付土地代價餘額人民幣1,782,500,000元(相等於約2,251,199,798港元)，連同相關土地稅項人民幣107,744,400元(相等於約136,075,272港元)。

土地代價餘額及相關土地稅項合共人民幣1,890,244,400元(相等於約2,387,275,069港元)(「最後土地付款」)之付款乃由旭輝集團及綠地集團按同等份額出資。由於交易在支付最後土地付款時尚未完成，最後土地付款之50%乃由綠地集團出資。待完成後，本集團將以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形式，向項目公司提供相等於最後土地付款50%之資金，據此，目標公司其後將以相同的股東貸款向

綠地集團還款。待完成後，本集團於該協議項下擬作出的總財務承擔維持不變，且概無調整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應付綠地集團之代價金額。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7918元之匯率(倘適用)。此等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王煦菱女士及游德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太平紳士、蔣小明先生及關啟昌先生。